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收購卓耀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主要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i)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卓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iii)被收購權益公平市值的估值報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各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的寄發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徐小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小明先生（行政總裁）、陳志先生及余詩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東先生及陳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蔡建權先生。